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2009年12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09年12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佈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普通決議案(1)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分銷協議、上限及一般授權董事就此採取一切行動)	181,134,000 100%	0 0%	181,134,000
2.	批准普通決議案(2)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認購事項(即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股東協議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一般授權董事就此採取一切行動)	2,050,000 100%	0 0%	2,050,000

由於第1及第2項每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50,112,437 股。

Defiante連同其聯繫人已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已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17,762,437股股份及137,708,437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